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本合同工作内容为：常州市在役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涉及到线路有 G104、G233、G312、G346、S122、S230、S232、S238、S239、S240、S262、S340、S341、S342、S357、S360、S265，桥梁总计 282 座，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55 座，中桥 145 座，小桥 81 座（左右幅分离的均按照一座桥计）。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利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成交金额为：陆拾肆万陆仟圆整（¥646000.00 元）。

5、项目负责人：徐剑，证书编号：（公路）检师 0601732QCG。

6、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 2023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综合检查项目工作，提交有关成果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7、作为对本合同工作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合同支付方式：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成果提交并经业主认可后全部付清（不计利息）。

8、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书第 7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9、承包人承诺：按响应文件里填报的试验检测人员投入本合同，不随意更换人员。

若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10、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按委托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与之相关的检测资料报告等，若未按照要求按时完成相应的任务，将处以拖期偿金，2000元/天，拖期偿金限额为中标合同价格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对于委托人特定工作要求，必须自接到委托人通知24小时内到场开展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按上述要求处以拖期偿金，超过3次未按规定时间响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将按5000元/人·次标准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1、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4、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订协议单位：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3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综合检查项目的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试验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3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综合检查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试验检测人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二)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试验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 2023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综合检查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两份，甲、试验检测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试验检测人各三份分送有关部门。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常州交通集团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3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综合检查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由试验检测人承担责任。委托人违约的，试验检测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